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根據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授出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融資**」)，分為兩部份，本金額分別為 851,750,000 港元及 68,7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36,250,000 港元)，用以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銀團貸款融資協議 928,000,000 港元項目之尚未償還款項，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項融資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四十二(42)個月，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李銘洪先生(「**李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陳先生**」)須合共擁有(無論由彼等自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並無產權負擔)之 30%。根據融資協議，違反該項規定將構成失責事項，該項融資因而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該情況或會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失責條文，該等其他融資因而或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22.75%，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22.87%。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經合計，則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而言，彼等或會合共屬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除非另有敘述，否則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